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 年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表項目說明

項 目	說 明
1、機構(1)登錄基本資料與現況是否符合設置標準規定。(請備妥各樓層平面配置圖、醫事人員資料、建築物使用執照，醫院及 500 平方公尺以上診所請另備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結果等供查核)	依據醫療法第 12、15 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8、9 條規定辦理。
2、機構(1)名稱(2)市招(3)廣告是否符合醫療法規定	醫療機構名稱與登錄是否相符，依醫療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另市招與登錄是否相符，依醫療法第 85 條辦理，暨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9、10 條規定，違規者照相，取據報局憑辦。
3、機構(1)有無建置網頁(2)「網際網路資訊內容」依「醫療機構網際網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依據醫療法第 85 條第 3 項規定及「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辦理，並至本局網頁/便民服務/醫政事務科下載「 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備查表單 」報局(所)核備
4、美容醫學醫療機構管理	依據醫療法第 20 條規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6 月 26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4123 號函、104 年 1 月 9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8919 公告及衛生福利部 104 年考核內容辦理
5、醫療機構應依醫療法第 56 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安全針具品項與定義提供安全針具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103 年 12 月 4 日 102681809 公告及衛生福利部 104 年考核內容辦理 督考時請醫療機構提供使用之安全針具品項號碼
6、用藥安全(1)檢視從處方到給藥之流程是否存有安全疑慮(2)落實病人用藥過敏史及不良反應史的記錄及運用(3)加強藥物諮詢功能，提升民眾安全用藥能力	依據醫療法第 62 條規定暨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 月 6 日衛署醫字 102168833 號函辦理
7、跌倒預防(1)落實執行跌倒防範之教育宣導(2)改善醫療照護環境，以降低跌倒風險及傷害程度	依據醫療法第 62 條規定暨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 月 6 日衛署醫字 102168833 號函辦理
8、提升手術安全(1)落實手術安全流程(2)提升麻醉照護品質	依據醫療法第 62 條規定暨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 月 6 日衛部醫字 102168833 號函辦理
9、診所具手術室者備有急救藥品及設備，如 Epinephrine(Bosmin)、人工急救甦醒球(Ambu)、執行全身麻醉機構需備有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Auto 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AED)	依據 103 年 1 月 6 日衛部醫字 102168833 號函及 104 年考核項目辦理 輔導執行全身麻醉之醫療機構須備有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Auto 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AED)

10、診所辦理輸血安全管理，所施行輸血技術時，應有完整輸血紀錄或相關作業流程，內容應確認病人血型及血袋代碼之正確；輸血中或後應注意病人有無輸血反應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考核內容辦理
11、診所發生醫療糾紛時，應委由專業團體負責提供說明、溝通及關懷服務。	因應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辦法將實施，請輔導醫療機構辦理
12、洗腎診所及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規定辦理及保存與廢水、棄物有關之文件及紀錄(附表 1)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考核內容辦理，請填妥「醫療機構廢棄物、廢水查核紀錄表」
13、診所消防安檢自主管理(檢附相關文件)	依據醫療法第 22 條第 1、2 項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請列印病患收據影本乙份
14、醫療自費項目收費查核(附表 2)	請填妥「診所消防安檢自主管理表」
15、上一次督導考核建議改善事項	

註：考核項目結果合格者填○，不合格者填×。

16、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評核並配合衛生福利部病安週活動(如附表 3)	依據醫療法第 62 條規定暨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 月 6 日衛部醫字 102168833 號函、衛生福利部 104 年考核內容辦理
17、醫院設施、設備、醫療儀器或相關器材之維護、檢查、測試、保養或校正作業有定期執行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考核內容辦理，由醫院自行提供相關資料供查核
18、醫院機電、安全、消防、供水、緊急供電等設備或系統有定期檢查及維修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考核內容辦理
19、有醫院照顧服務員者是否訂定管理要點及清冊管理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考核內容辦理
20、機構(1)醫療業務外包(例如 RCC、RCW、洗腎業務、健檢)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並填具醫療核心業務外包現況報告表)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考核內容辦理
21、100 床以上醫院應設置醫療糾紛關懷小組提供服務	依據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辦法及衛生福利部 104 年考核內容辦理
22、100 床以下醫院指定專業人員提供醫療糾紛關懷服務	依據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辦法及衛生福利部 104 年考核內容辦理
23、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應設置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宣導簽署窗口，地點於_____ 簽署窗口必須：(1)提供民眾索取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及器官捐贈同意書；(2)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鍵入民眾簽署之意願書、同意書資料；(3)提供民眾查詢健保卡註記服務。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考核內容辦理
24、地區醫院、衛生所需提供民眾索取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及器官捐贈同意書地點於_____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考核內容辦理
25、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自行辦理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宣導簽署活動，或搭配其他活動設站宣導。(至少 1 場)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考核內容辦理

26、教學醫院與住院醫師簽訂僱用契約，有關工時規範內容，每週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8小時，且不得要求住院醫師離職預告期間超過30日以上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5 月 16 日公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衛生福利部 104 年考核內容辦理
27、醫院勞動條件檢查結果(附相關文件資料)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考核內容辦理，由醫院自行提供相關資料供查核
28、醫療機構應具備污水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及廢棄物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處理之契約書，並取得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考核內容辦理，由醫院自行提供相關資料供查核
29、假日及夜間有突發大量傷患災害之緊急應變機制	依據醫療法第 25 條暨「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規定辦理
30、特殊單位(開刀房、重症單位或呼吸照護)有電器設備安全管理機制或計畫	依據醫療法第 25 條暨「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規定辦理
31、特殊單位(護理之家、開刀房、呼吸照護、委外經營或重症單位)同一樓層有 2 個(含)以上之出入口、獨立之防火或防煙區劃	依據醫療法第 25 條暨「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規定辦理
32、易燃物品(高揮發性藥品、酒精、碘酒、清潔劑、發電機燃油及醫療氣體)，有防火安全管理機制或計畫	依據醫療法第 25 條暨「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規定辦理
33、院內之重大熱源含機構美食商店街、廚房瓦斯、發電機室、鍋爐室、蒸氣鍋，有管制計畫或管理規範，且定期保養、查核及記錄	依據醫療法第 25 條暨「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規定辦理
34、應訂定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包含火災緊急災害應變措施)並辦理火災、水災應變措施實兵及桌上演練至少各一次	依據醫療法第 25 條暨「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規定辦理
35、醫院設有(加護病房、開刀房、RCW、RCC)者應擇一上述單位辦理火災、水災應變措施演練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考核內容辦理

註：考核項目結果合格者填○，不合格者填×。